

关于搭乘航班前往中国的旅客的通知

尊敬的各位代理人，

衷心感谢大家对 ANA 的支持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大使馆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公告，提醒已经预定出票 11 月 8 日（含）以后的前往中国的全日空航班的代理人，及时查看使馆公告，通知到已购票旅客相关内容，特别是有包含在日本转机回国的旅客，及时调整行程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大使馆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为减少疫情跨境传播，自 **2020 年 11 月 8 日** 起，自日本搭乘航班赴华的中、外籍乘客，须凭登机前 **2 日内（以采样日期为准）**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血清特异性 IgM 抗体（以下简称血清 IgM 抗体）检测阴性证明（以下简称双阴性证明）登机。

一、中、外籍乘客搭乘直飞航班赴华

请于登机前 **2 日内** 在中国驻日本使领馆指定的检测机构（使馆网页 <http://www.china-embassy.or.jp/chn/sgxss/t1828624.htm>）完成核酸和血清 IgM 抗体各一次采样、检测，取得使领馆指定格式的双阴性结果纸质证明，乘机时凭该证明原件登机并将证明复印件交航空公司留存，无需申请和出示带“HS”标识的绿色健康码或健康状况声明书。

二、中、外籍乘客从日本出发，经第三国（地区）中转乘机赴华

须在日本和中转国进行**两次**核酸检测和血清 IgM 抗体检测。

第一次检测在中国驻日本使领馆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，于登机前 2 日内完成采样、检测，获得指定格式的双阴性证明。第二次检测于中转登机前 2 日内在**中转国**完成采样、检测，获得双阴性证明。

中国公民在获得双阴性证明后，应立即通过**防疫健康码国际版小程序**申报个人情况并拍照上传证明，分别向中国驻日本和中转国使领馆申请健康码。经使领馆复核通过后，可获得带“HS”标识的绿色健康码。请在健康码有效期内乘机，并配合航空公司查验。

外国公民在获得双阴性证明后，应立即通过邮件将有效护照资料页、双阴性证明和申请人已签字的《健康状况声明书》（样式见附件）的扫描件，发送至中国驻日使领馆指定电子邮箱（附后）和驻中转国使领馆。中国使领馆审核通过后，以电子邮件方式将健康状况声明书扫描件发还申请人，请申请人自行打印并携带至机场。

三、中、外籍乘客自第三国（地区）经日本中转乘机飞中国

目前日本各机场中转区内均未设置核酸检测机构，转机人员亦无法入境日本进行检测。**请计划经日本中转回国人员调整行程，尽量选择始发地直飞赴华航班，避免从日本转机。**

若确需转机，请向**始发地日本使领馆**申请入境签证，并遵守日方入境隔离 14 日的防疫政策。隔离期结束后请按搭乘直飞航班赴华要求进行检测并乘机。

全日空航空公司
2020年11月5日